

#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 保 安 监 局

---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茂高新环责〔2018〕7号

茂名市广地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440900000046316

企业地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二区 A-03 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亚菊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废水处理装置区恶臭气体无组织挥发严重，多个风机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有现场录像、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文之日起，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1. 及时修复气体回收利用装置，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茂名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茂名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水路谭莲旧收费站旁（即港安加油站往南 50 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205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8-2764888

  
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  
2018年4月4日